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教高函〔2017〕23号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2017年高等学校 教学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，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“十二五”期间实施“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2017年高等学校教学团队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本科：

1. 团队及组成。根据各学科（专业）的具体情况，以教研室、研究所、实验室、教学基地、实训基地和工程中心等为建设单位，以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，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团队，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、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，老中青搭配、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和知识结构合理，在指导和激励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。团队规模适度。

2. 带头人。应为本学科（专业）的专家，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；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，坚持在本校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授课。品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团结、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、管理和领导能力。一名专家只能担任一个省级教学团队的带头人。

3. 教学工作。教学与社会、经济发展相结合，了解学科（专业）、行业现状，追踪学科（专业）前沿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。教学方法科学，教学手段先进，重视实验/实践性教学，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，培养学生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、有效、可持续发展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无教学事故。

4. 教学研究。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，参加过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如面向 21 世纪课程改革计划、新世纪教学改革工程、国家级或省级精品课程、教学基地、双语课程改革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，获得过教学成果奖励。

5. 教材建设。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，承担过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和国家级规划教材编写任务。教材使用效果好，获得过优秀教材奖等相关奖励。

6. 运行和管理机制。积极探索并建立了教学团队运行机制、监督约束机制等方面的运行和管理模式，能够为高等学校教学队伍建设提供示范性经验。

高职高专：

1. “双师”结构的专业教学团队组成。主要由学校专任教师和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组成，以专业建设作为开展校企合作的工作平台，设计、开发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成效显著。团队规模适度。

2. 专兼结合的制度保障。通过校企双方的人事分配和管理制度，保障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的来源、数量和质量以及学校专任教师企业实践的经常化和有效性；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，学校专任教师和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发挥各自优势，分工协作，形成基础性课程及教学设计主要由专任教师完成、实践技能课程主要由具有相应高技能水平的兼职教师讲授的机制。

3. 带头人。善于整合与利用社会资源，通过有效的团队管理，形成强大的团队凝聚力和创造力；能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，准确把握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方向，保持专业建设的领先水平；能结合校企实际、针对专业发展方向，制订切实可行的团队建设规划和教师职业生涯规划，实现团队的可持续发展。

4. 人才培养。在实施工学结合人才培养过程中，团队成为校企合作的纽带，将学校教学管理覆盖学生培养的全过程，保障学生半年顶岗实习的效果；通过学校文化与企业文化的融合、教学与生产劳动及社会实践的结合，实现高技能人才的校企共育；专业毕业生职业素养好，技能水平高，用人单位欢迎，社会认可度高。

5. 社会服务。依托团队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，开展职业培训、技能鉴定、技术服务等社会服务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。

二、申报限额和重点

本次拟评选省级教学团队 20 个。每个高校推荐上报不超过 2 个教学团队参加评选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17 年 5 月 30 日前，学校汇总、审核本校教学团队及申报表，以学校推荐公文一式三份报送省教育厅，同时将教学团队申报表等资料上传到学校校园网进行公示，并将申报网址和学校联系人、汇总表及申报表的电子文档发送至 413697461@qq.com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申报表格纸质版不再印发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学校重视教学团队网站建设，保证教学团队网站正常运转，网上支撑材料能畅通浏览。凡申报材料没有上网的教学团队不参加本次评审。

联系人：史玺锋 省教育厅高教处

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71 号

电话：0931 - 8820233

邮箱：413697461@qq.com

附件：1. 2017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教学团队推荐汇总表

2. 2017 年省级教学团队推荐表（本科）

3. 2017 年省级教学团队推荐表（高职）

